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22 号

罪犯李志，男，1987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宁国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以(2022)皖188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志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4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：罪犯李志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